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交易投票及就本身採取適當行動前務須閱讀本通函全文。

任何業務均存在風險。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對交易作出決定前務須細閱該節。

### 緒言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進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賣方及胡先生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收購待售權益。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代價總額為1,053,024,128港元，須透過按代價股份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541,878,659股新H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

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能夠收購目標集團（於中國從事建築業）之成熟業務，從而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其現有業務組合。據賣方及目標集團告知，目標集團有意在聯交所上市，通過更多元化的籌資方法促進未來業務擴張及發展。賣方及目標集團已積極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方式，並遇到本集團，賣方及目標集團在此情況下獲介紹通過反向收購方式在聯交所上市的可能性。賣方及目標集團亦已考慮到，本集團已在福建省泉州市建立基地，且當地政府已實施利好政策以鼓勵建築行業的發展。

---

## 概 要

---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擁有已建立規模之業務，包括除稅前溢利之往績記錄分別約人民幣194.5百萬元、人民幣1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58.2百萬元。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主要歸因於自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324百萬元。有關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盈利」一段。

###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是中國著名的建築公司。目標集團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在福建省開始業務營運，自此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省份。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主要是作為中國住宅建築項目、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以及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目標集團擁有逾二十年的建築行業經驗，在中國各大省份承接了眾多建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在中國福建省、江蘇省、河南省、天津市及重慶市等多個省市均有建築項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在建建築項目的未償付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0,982.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750.1百萬元（約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付總合約價值的61.5%）為來自客戶A集團及客戶B集團（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兩大客戶）的建築項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二零一九年，按年度收益計，目標集團是總部位於福建省的第八大建築承包商，在中國建築承包商中排名第500至600之間，而福建省的十大總承包商之收益合共佔二零一九年中國建築行業收益總額的約0.5%。

目標集團通常通過(i)政府網站發佈的公開招標信息；(ii)現有或潛在客戶的邀請；及(iii)雙方協商確定建築項目。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投標結果之概要載列如下：

##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公開招標	邀請招標	總計
投標項目總數	10	14	24
中標項目總數	1	5	6
中標率	10.0%	35.7%	2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公開招標	邀請招標	總計
投標項目總數	11	8	19
中標項目總數	1	4	5
中標率	9.1%	50.0%	26.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公開招標	邀請招標	總計
投標項目總數	5	9	14
中標項目總數	0	3	3
中標率	0.0%	33.3%	21.4%

儘管邀請招標之中標率遠高於公開招標，但透過公開招標獲得之項目通常(i)更容易獲得，原因在於相關資料可從政府網站公開獲得；(ii)就進度、質量及安全措施而言更標準化；(iii)更具代表性及更多元化；及(iv)提供高額按金。因此，目標集團擬於投標程序中積極採取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兩種招標方式。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透過雙方協商獲授之項目總數分別為35、61及41個。

### 目標集團之競爭優勢

董事及候選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具有以下競爭優勢，包括：

- 目標集團是福建省的知名建築公司，在中國福建省等地區具有廣泛的業務覆蓋
- 目標集團的專業資質令其可提供全面的建築解決方案，進而把握商機
- 目標集團成功建立了「宏盛」品牌及其在中國建築業作為專業化建築公司的聲譽

---

## 概 要

---

- 目標集團與其重要客戶成功建立了穩固的長期業務關係
- 目標集團擁有一支由技術精湛的人才組成的經驗豐富且敬業的高級管理團隊

### 目標集團之業務策略

目標集團擬實行以下主要策略：

- 目標集團計劃提高其資質等級以強化建築實力及實現建築服務多元化
- 目標集團擬招聘更多富有經驗的人員
- 目標集團計劃通過保持與客戶的穩固業務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的方式鞏固其於福建省的領先地位
- 目標集團計劃擴展業務機會，承接EPC項目
- 目標集團計劃擴大新建樓宇的裝修服務

### 風險因素

經擴大集團認為其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並非經擴大集團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ii)與目標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之風險；及(iv)與本通函有關之風險。

以下載列可能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部分主要風險：

- 建築業為資本密集行業，倘目標集團出現應收貿易款項重大延遲或欠付事件，則未必能夠滿足巨額營運資金需求
- 目標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概不保證目標集團之現有客戶會在未來業務中委聘目標集團
- 目標集團之表現取決於中國物業市場之整體經濟狀況及政策

---

## 概 要

---

- 目標集團對其分包商之可用數量、品質、表現及成本之控制權有限
- 目標集團之營運面臨固有營運風險及職業危害因素，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產生巨額成本、聲譽受損及流失未來業務
- 目標集團的建築項目可能無法按時完成
- 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因原材料價格及供應量變動而大受影響
- 中國及全球近期爆發COVID-19可能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之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以及勞務服務及若干專門建築工程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目標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約佔其採購總額的15.7%、12.5%及20.7%，而自其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約佔其採購總額的41.2%、31.4%及35.6%。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五大供應商建立了兩至九年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目標集團之最大原材料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約佔其採購總額的4.1%、1.3%及1.4%，而自其五大原材料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約佔其採購總額的10.2%、5.1%及4.4%。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了一至九年業務關係。所有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均位於中國。

### 目標集團之客戶

目標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房地產開發商、大型企業及政府機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目標集團兩大客戶之一（即客戶A集團）之收益分別約佔其收益總額之15.8%、49.4%及60.1%；來自另一大客戶（即客戶B集團）之收益分別約佔其收益總額之51.1%、15.8%及5.4%；而來自目標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合共分別約佔目標集團收益總額之79.8%、81.6%及75.5%。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五大客戶建立了一至十四年業務關係。

## 概 要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 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273,077	5,312,551	5,586,233
銷售成本	<u>(5,049,465)</u>	<u>(5,117,874)</u>	<u>(5,381,196)</u>
毛利	223,612	194,677	205,03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61	60	2,952
行政開支	(31,307)	(42,850)	(44,174)
金融及合約資產撥備之 撥回／(減值)淨額	1,681	(7,174)	(5,592)
財務成本	<u>(14)</u>	<u>(30)</u>	<u>(16)</u>
除稅前溢利	194,533	144,683	158,207
所得稅開支	<u>(55,402)</u>	<u>(44,616)</u>	<u>(46,664)</u>
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及溢利總額	<u>139,131</u>	<u>100,067</u>	<u>111,543</u>

## 概 要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按項目類型及項目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住宅建築項目</b>			
－ 私人住宅	4,068,854	4,982,103	5,264,650
－ 政府補貼住房	－	－	28,807
－ 城中村改造及新農村建設	－	－	159,000
小計	4,068,854	4,982,103	5,452,457
<b>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b>			
－ 商業樓宇	117,425	185,196	37,841
－ 工業樓宇	275,742	10,167	1,897
小計	393,167	195,363	39,738
<b>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項目</b>			
－ 公共工程	60,070	48,549	43,357
－ 其他	750,986	86,536	50,681
小計	811,056	135,085	94,038
<b>總計</b>	<b>5,273,077</b>	<b>5,312,551</b>	<b>5,586,233</b>

## 概 要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按項目類型及項目性質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住宅建築項目</b>						
— 私人住宅	149,280	3.7	177,972	3.6	192,583	3.7
— 政府補貼住房	-	-	-	-	1,209	4.2
— 城中村改造及 新農村建設	-	-	-	-	6,892	4.3
小計	149,280	3.7	177,972	3.6	200,684	3.7
<b>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b>						
— 商業樓宇	3,189	2.7	7,697	4.2	391	1.0
— 工業樓宇	10,474	3.8	361	3.6	69	3.6
小計	13,663	3.5	8,058	4.1	460	1.2
<b>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 項目</b>						
— 公共工程	2,023	3.4	2,093	4.3	1,678	3.9
— 其他	58,646	7.8	6,554	7.6	2,215	4.4
小計	60,669	7.5	8,647	6.4	3,893	4.1
<b>總計</b>	<b>223,612</b>	<b>4.2</b>	<b>194,677</b>	<b>3.7</b>	<b>205,037</b>	<b>3.7</b>

目標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約4.2%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約3.7%，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就位於浙江省的科技園的若干土地改造建築項目確認之收益較二零一七年有所減少。與二零一八年相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870	57,227	121,303
流動資產	5,418,984	6,324,140	6,003,644
流動負債	<u>4,895,285</u>	<u>5,726,544</u>	<u>5,347,079</u>
流動資產淨值	<u>523,699</u>	<u>597,596</u>	<u>656,56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38,569</u>	<u>654,823</u>	<u>777,868</u>
資產淨值	<u><u>509,511</u></u>	<u><u>609,578</u></u>	<u><u>721,121</u></u>

###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24.9百萬元、人民幣171.7百萬元及人民幣257.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107)	82,857	108,65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4	(32,315)	(86,26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64)</u>	<u>(3,725)</u>	<u>63,23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u>(45,007)</u></u>	<u><u>46,817</u></u>	<u><u>85,629</u></u>

## 概 要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955.3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580.1百萬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投資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3.2百萬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投資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8.0百萬元及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9.1百萬元。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418	28,263	25,407	27,342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996,254	832,475	514,773	471,274
合約資產	4,269,390	5,291,702	5,187,029	5,504,987
已質押銀行存款	-	-	19,065	61,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922	171,700	257,370	376,715
	<u>5,418,984</u>	<u>6,324,140</u>	<u>6,003,644</u>	<u>6,441,96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194,055	3,552,446	4,136,372	4,272,2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884	707,350	965,379	1,038,027
合約負債	1,519,597	1,447,033	153,944	286,7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4	9,250	73,837	80,003
租賃負債	266	387	246	270
應付稅項	20,369	10,078	17,301	12,720
	<u>4,895,285</u>	<u>5,726,544</u>	<u>5,347,079</u>	<u>5,689,95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523,699</u></u>	<u><u>597,596</u></u>	<u><u>656,565</u></u>	<u><u>752,011</u></u>

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23.7百萬元分別增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97.6百萬元、人民幣656.6百萬元及人民幣75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產生的正面溢利。

## 概 要

有關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重大項目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節「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之討論」一段。

###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i>盈利能力比率：</i>				
除息稅前純利率 (%)	1	3.7%	2.7%	2.8%
純利率 (%)	2	2.6%	1.9%	2.0%
股本收益率 (%)	3	27.3%	16.4%	15.5%
資產總值收益率 (%)	4	2.6%	1.6%	1.8%
<i>流動資金比率：</i>				
流動比率	5	1.1	1.1	1.1
速動比率	6	1.1	1.1	1.1
<i>資本充足率：</i>				
資本負債率	7	—	—	—
債務權益率	8	—	—	—
利息償付率	9	—	—	—

*附註：*

1. 目標集團的除息稅前純利率乃根據扣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後的溢利除以各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等於溢利除以各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
3. 股本收益率等於各年度的溢利除以於各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4. 資產總值收益率等於各年度的溢利除以於各年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5.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各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
6.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後，除以於各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
7. 資本負債率等於債務總額（其為銀行借款）除以於各年末的權益總額。
8. 債務權益率等於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於各年末的權益總額。
9. 利息償付率等於加上銀行利息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後的溢利除以各年度的銀行利息開支。

## 概 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鑒於中國迅速的城市化進程及基礎設施投資的增加，預期建築業將繼續急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按合約價值（含稅）劃分之目標集團已訂約開展的十大建築項目載列如下：

項目類型	項目位置	動工時間 (附註1)	預期 竣工時間 (附註1)	合約價值 (含稅)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將確認 的預期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住宅	中國重慶市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1,676,269	639,201
住宅	中國福建省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二一年 三月	795,230	476,315
住宅	中國福建省	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零二一年 八月	488,250	217,557
住宅	中國天津市	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零二三年 四月	475,523	86,475
住宅	中國重慶市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二一年 二月	544,610	134,151
住宅	中國湖南省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二二年 三月	425,030	223,838
住宅	中國福建省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	1,014,310	95,764
住宅	中國重慶市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一年 八月	477,033	102,270
住宅	中國廣東省	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306,980	168,980
住宅	中國福建省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357,000	72,046

附註：

- (1) 動工時間及預期竣工時間指合約指定或與客戶協定的動工時間及竣工時間。
- (2) 合約價值指合約所載的總價值（含稅）且不包括任何後續工程變更通知單（如有）。

### COVID-19爆發之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初起，中國（尤其是武漢市）爆發COVID-19。COVID-19為一種傳染性極強之疾病，已導致中國多人死亡。為降低COVID-19蔓延之風險，中國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對武漢市進行封鎖，並宣佈延長春節假期及推遲中國復工。

---

## 概 要

---

中國各地方政府已暫時限制或禁止客流以控制COVID-19蔓延。目標集團位於中國之建築工地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暫停施工，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逐步復工。

目標集團已對COVID-19對其營運之影響作出綜合評估，並估計其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財務表現將不可避免地受到COVID-19爆發之影響。然而，鑒於該等情況的動態性質，難以估計未來數月的全部影響。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之收益及純利分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33.1%及30.1%；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結餘分別約人民幣77.4百萬元及人民幣3,282.2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進行後續結算，主要由於其客戶及供應商暫停營運所致。目標集團將持續關注COVID-19爆發的狀況，評估其影響並作出積極反應。根據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施之措施，預期COVID-19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長久或重大影響。

---

## 概 要

---

### 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變動

#### (a) 就本集團而言

董事確認，除下列各項外：

- (i)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賣方已發行股份擁有76%權益的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同意並簽署確認函，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
- (ii) 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編纂]開支導致經擴大集團的虧損，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之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b) 就目標集團而言

董事及候選董事確認，除本通函「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COVID-19爆發之影響」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目標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之前景並無重大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

## 概 要

---

### 董事變動

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為現任執行董事、韓惠源先生為現任非執行董事及陳銘榮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漢榮先生、韓惠源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擬於完成前退任，並提名胡先生、黃浩先生及胡建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胡美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郭平先生及黃旨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完成起生效。彼等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候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以反映（其中包括）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及H股總數之變動。

### 開支總額

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包括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包銷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及約[編纂]港元須由賣方支付。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建議及宣派股息。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可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分派股息均須由董事會釐定及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就是否宣派股息提出建議，且宣派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以及董事及候選董事（倘適用）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因素。經擴大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預設股息支付比率。倘以溢利分派股息，則有關溢利將不可用於再投資於經擴大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或本集團的歷史股息分派記錄不得用作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經擴大集團不能保證今後將派付股息或今後可能派付任何股息的時間。

---

## 概 要

---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由於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胡先生於完成後可能成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基於收購事項(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因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30%以上之投票權而發生變更，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本公司之反向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編纂]。因此，收購事項亦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提出之[編纂]後方可作實。有關[編纂]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八章及第九章之規定。[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重新提交。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反向收購公告前六個月及自反向收購公告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6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已自執行人員取得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豁免，否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賣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一項先決條件。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 概 要

---

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50%，則在收購守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賣方可進一步增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且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進一步全面要約責任。

### 配售事項

緊隨收購事項項下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標準。賣方將進行配售事項，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向其他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股東及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配售[編纂]股配售股份。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將由公眾持有。

###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對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之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向彼等提供推薦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候選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 概 要

---

由於昊天中國及昊天商貿曾參與討論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故彼等被視為已參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昊天中國及昊天商貿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候選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海鷹先生為昊天的執行董事。因此，許海鷹先生因其於昊天之董事職務而被視作於(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候選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候選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候選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